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(02)25000133轉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107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草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1110110368B號函，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6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草案，對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生福利部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涂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收文日期: 111年3月>>日	第251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1年3月>>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體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務主委	

理事長王俊凱

√  
花藍禮網  
PC 網  
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附  
件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洵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7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hsunw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01103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草案之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\_1110110368B\_doc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3月16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之公告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兒童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含附件)

